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晋财农〔2022〕84号

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局，各市委、县委统战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 2021 年度国家

考核评估约谈会、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针对 2021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规范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资金管理

(一)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市、县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本级衔接资金。原则上,市、县级衔接资金应在 6 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

(二)资金及时匹配项目。县级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安排,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年度项目计划等,在 15 日内(最

长不超过 30 日)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开工,群众早日受益。

(三)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县级行业部门要按照项目计划,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形成实际支出。衔接资金 4 月、6 月、9 月底支出进度应分别达到 30%、50%和 75%以上,当年资金原则上要全部完成支出。乡村振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集中开展对上月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对账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将资金结存在乡镇或部门账户,造成资金长时间“趴账”。

(四)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必须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量化细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对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纠正。扎实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严格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三、聚焦支持重点

(一) 推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各县应逐年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中央、省级衔接资金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 55%，其中 46 个重点帮扶县不低于 60%，到 2025 年不低于 70%。过渡期内脱贫县继续实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应县、孟县、黎城、绛县 4 个重点帮扶县参照原省定贫困县执行，统筹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 55%。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和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发展，支持区域性农产品、特色手

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对衔接资金支持企业投资的项目，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且衔接资金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

(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作用。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经营主体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要制定实施方案或签订协议(合同)，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避免简单入股分红。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扩大就业支持增收。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对当年跨省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劳动力，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给予不超过6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

(四)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重

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地就业。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鼓励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对衔接资金支持的内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优先安排联农带农机制明确的项目，并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对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村庄绿化、亮化项目等形象工程。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下一年度衔接资金拟支持的项目，应于本年度11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入库储备项目资金规模要比当年度实施项目资金规模增加50%。要严格入库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做好项目实施前各项准备，及时组织实施，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应坚持规模适度，既要避免过小过散，又要杜绝贪大求洋。项目库信息要完整准确，真实可靠。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二) 严把项目入库质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市级实施的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夯实项目施工准备。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省级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原则上当年度项目全部竣工。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

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做好验收报账、台账归档等工作。

（五）抓好项目后续管护。衔接资金投入项目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操作指南》（晋乡振发〔2021〕11号）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确权到村集体的资产，应及时登记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和管护制度，落实村集体管理责任。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各方责任。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改、统战、林草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管理的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定期调度，对各自实施项目全程负责。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每季度组织一次联席会议，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过程管理及产生效益及时研判，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培训。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省级抓示范、市级抓重点、县级广覆盖，省级组织对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进行培训；市级对市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人，县乡村振兴局长进行培训；县级对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乡（镇）领导、村支书、项目单位负责人等进行培训。要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县为单位编制操作指南、明白卡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培训到位。

（三）强化跟踪督促。省级每月通报项目实施进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抄送市人民政府，并将日常进度纳入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县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提交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督办，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敷衍塞责的报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约谈市、县主要领导。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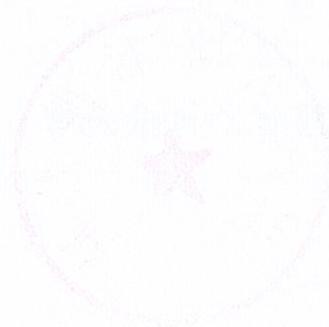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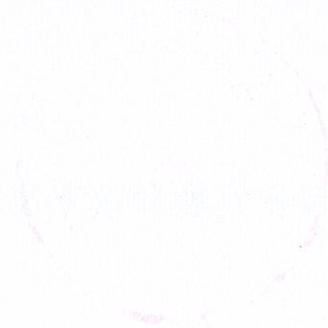


中共山西省委统战部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8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